

2023 “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部长论坛联合声明

1.我们，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尔代夫、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北马其顿、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领域政府部门负责人于2023年11月16日以视频形式共同出席2023“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部长论坛。本次部长论坛主题为“应急管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我们热烈庆祝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和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高度赞赏过去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跨越不同文明、文化、社会制度、发展阶段差异，深化与共建国家发展战略对接，积极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加强各领域务实合作，实现各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发展红利最大化，坚定世界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心。

3.我们呼吁各方积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风雨同舟、和衷共济、守望相助、齐心协力应对挑战，开展全球性协作、共同建设更加繁荣美好世界。

4.我们注意到多层次的复合型自然灾害、不断增加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人口增长、快速城市化、气候变化、土地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等挑战使各地区灾害风险形势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不断升级，风险跨越国境且相互关联，导致环境、社会、经济方面的负面后果，安全生产事故、紧急事件反复发生，对全球可持续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5.我们认为任何国家面对共同挑战都无法独善其身。开展国际合作，改善发展中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至关重要，多边和区域合作日益成为有效提升灾害风险管理能力的助推器。

6.我们强调 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关于“在抗灾减灾和灾害管理领域促进合作”和 2023 年 10 月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关于“加强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的重要共识，致力于建设好、利用好、发展好“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共同打造应急管理领域政策对话和理念互鉴平台、经验分享和技术交流平台、务实合作和能力提升平台。

7.我们强调将在“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下，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命运与共、守

望相助，携手应对共同面临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挑战，共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特别是加强地方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的能力。

8.我们重申致力于坚定支持联合国作为全球治理和多边合作主要平台，在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中的重要地位，推动“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积极对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等国际倡议。

9.我们赞赏中方在本次论坛上提出的关于“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技能提升、交流合作、救援实战、科普宣传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举措。愿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千人培训计划、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提升项目、矿山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提升应急技能；共同开发儿童青少年防灾减灾教育读本、开展地震科学考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国际应急医学救援论坛等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开展应急管理青年交流、消防救援人才交流项目，不断促进专业人员互学互鉴；定期举办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实战能力，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联防联控，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地震救援“守望计划”，共同应对风险挑战；赞赏中方愿在其他国家发生重特大灾害并提出请求时派出救援力量，愿在中方发生类似灾害事故时积极施以援手。

10.我们感谢联合国减轻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民防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机构的支持，感谢并赞赏中国政府为举办 2023 “一带一路” 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部长论坛发挥的领导作用，期待出席下届部长论坛。

11. 联合声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 2023 “一带一路” 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部长论坛上发布。